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3.18元/股在2017年6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6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6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2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广州酒家”，股票代码为“60304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酒家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43”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6月1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3%），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20.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8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686,45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5,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27.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1,473.00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61,473.0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7年6月7日在《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7年6月15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3.18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1:报价信息统计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13.18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1,0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T日）09:30-11:30，13:00-15:00。

②2017年6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7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5,000股。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17年6月1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6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7年6月15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6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7年6月7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州酒家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配售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7年6月7日（T-6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广发证券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7年6月9日（T-4日）及2017年6月12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7年6月12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3,1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4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58元/股-20.19元/股，申报总量为5,722,650万股。经核查，其中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30,200万股；3,1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14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5,692,450万股。3,1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14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5,714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3.18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3.18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3.18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3.18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3.18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3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3.1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3.1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3.1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3.18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截止2017年6月1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1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6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2017年6月12日）	2016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6年每股收益（元/股）
000721.SZ	西安饮食	6.90	-	-0.05
002186.SZ	全聚德	20.11	49.05	0.41
002696.SZ	煌上煌	16.53	97.24	0.17
002216.SZ	三全食品	8.73	436.50	0.02
603886.SH	元祖股份	19.73	41.98	0.47
算术平均			62.76	-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书（因西安饮食每股收益为负，三全食品市盈率偏高，均不纳入平均市盈率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3.18元/股对应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2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1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13.18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14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708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686,45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5,686,45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中，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3.18元/股，为无效报价。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8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686,450万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61,473.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3.18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65,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27.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1,473.0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6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6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7年6月16日（T+1日）在《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7年6月7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A类投资者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5日 2017年6月8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A类投资者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7: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7年6月9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7年6月12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7年6月13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7年6月14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6月15日(周四)	网上网下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6月16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6月19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17年6月20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6月21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70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686,4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拟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7年6月15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1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1,0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6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7年6月7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7年6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6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7年6月19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6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043，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04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7年6月21日（T+4日）在《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7年6月2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于2017年6月20日（T+3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拟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6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500万股“广州酒家”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1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酒家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4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6月13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5,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5,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7年6月13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6月15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6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6月16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6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6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6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7年6月19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